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0號
承辦人：王建智
電話：(06)2933892分機201
傳真：(06)2933896
電子信箱：adri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災減字第1100349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34987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
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
點」第三點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